

土地坐落	苗栗縣後龍鎮新港段校寄埧小段 89-7 地號													
收日期	112年10月12日													
件字號	112年南地土資字071900號													
複丈日期	112年10月31日													
附記	一、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，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。 二、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，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辦理。													
說明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⊕</td> <td>鋼釘：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⊗</td> <td>塑膠樁：4,共1處。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○</td> <td>噴漆：1-3,共3處。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其</td> <td>它：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本案成果依分層負責授權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承辦員：測量員鄭佳旻 當場核發</td> </tr> </table>		⊕	鋼釘：	⊗	塑膠樁：4,共1處。	○	噴漆：1-3,共3處。	其	它：	本案成果依分層負責授權		承辦員： 測量員鄭佳旻 當場核發	
⊕	鋼釘：													
⊗	塑膠樁：4,共1處。													
○	噴漆：1-3,共3處。													
其	它：													
本案成果依分層負責授權														
承辦員： 測量員鄭佳旻 當場核發														

比例尺：1/1200

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 范揚鴻

范揚鴻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發給